

茲提述(i) Falcon Holding LP(「要約人」)及 東鳳祥股 有限公司(「山東鳳祥」)根據收 守則規則3.5所刊 日期為2022年10月28日的聯合公告；(ii)要約 及 東鳳祥 延遲寄 綜合文 所刊 日期為2022年11月17日的聯合公告；(iii)要約 及 東鳳祥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有關 充、 的聯合公告；(iv)要約 及 東鳳祥日期為2022年12月20日有關完成收 的聯合公告；及(v)要約 及 東鳳祥聯合刊 日期為2022年12月28日有關該等要約及除牌決 案的綜合要約及回應文 (「綜合文件」)。除 有界 者 ，本聯合公告所用詞彙與規則3.5公告所界 者具 同涵 。

寄發綜合文件

載有(其 括)(i)該等要約的條款及條 ；(ii) 期 表；(iii)招銀國際函 ；(iv)董 會函 ；(v)獨立董 委員會函 ，當 載有其 該等要約及除牌決 案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 ；(vi)嘉林 本函 ，載有其 該等要約及除牌決 案致獨立董 委員會的意見；及(vii)股東會 及H股 別 會通告的綜合文 ，連同隨附接納表格，已根據收 守則於2022年12月28日寄 股東。

預期時間表

下文所載預期時間表僅供參考，並可予更改。要約人及山東鳳祥將於可行情況下盡快以公告形式聯合公佈時間表的任何變動。除另有指明者外，本聯合公告所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綜合文 及隨附接納表格、股東 會通告及
表 任表格的寄 日期及該等要約開 日期⁽²⁾..... 2022年12月28日
(期)

遞交H股及內 股過戶文 符合 格
出席股東 會、於會 投票的最後 限..... 2023年1月12日(期四)
， 四 、 分

確 股東出席股東 會、於會
投票的權利的記錄日期..... 2023年1月13日(期)

公佈截至記錄日期_該等要約
接獲的有效接納的結果..... 2023年1月13日(期)

為確 股東出席股東 會、於會 投票的權利
而 停辦理、東鳳祥股、過戶 記手續..... 2023年1月13日(期)至
2023年1月18日(期)

提交股東會、~~表~~任表格的
最後 限⁽³⁾..... 2023年1月17日(期)
正

提交H股 別 會 ~~表~~任表格的最後 限⁽³⁾ 2023年1月17日(期)
正

股東會、..... 2023年1月18日(期)
正

H股 別 會..... 2023年1月18日(期)、正
(或緊隨股東會、結或休會後)

公佈股東 會結果..... 2023年1月18日(期)
正前

截止日期..... 2023年1月18日(期)

於 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
的最後 限⁽⁵⁾⁽⁶⁾..... 2023年1月18日(期)
正四

公佈該等要約於 截止日期的結果..... 2023年1月18日(期)
正前

重新開 放辦理、東鳳祥的股、過戶 記..... 2023年1月19日(期四)

設除牌決、案獲批准 除牌接 條 於 截止日期達成：

H股於聯交所、 的最後日期..... 2023年2月8日(期)

最後截止日期^(4a)..... 2023年2月15日(期)

於最後截止日期及該等要約截止

接納該等要約的最後 限..... 2023年2月15日(期)
， 四 正

公佈該等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的結果..... 2023年2月15日(期)
， 正前

期H股撤銷於聯交所 市地位的 及日期⁽⁷⁾..... 2023年2月16日(期四)
， 四 正

根據H股要約 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該等要約的
最後 限或 前接獲的有效接納寄 應繳股款
的最後日期⁽⁸⁾⁽⁹⁾..... 2023年2月24日(期)

設除牌決 案獲批准但除牌接 條 於 截止日期 達成：

達成除牌接 條 的最後 限⁽¹⁰⁾..... 2023年4月28日(期)
， 四 正

設除牌決 案於 截止日期 獲批准：

最後截止日期^(4b)..... 2023年2月1日(期)

於最後截止日期及該等要約截止 接納

該等要約的最後 限..... 2023年2月1日(期)
， 四 正

公佈該等要約於最後截止日期的結果..... 2023年2月1日(期)
， 正前

根據H股要約 於最後截止日期接納

該等要約的最後 限或 前接獲的有效接納
而寄 應繳股款的最後日期⁽⁸⁾⁽⁹⁾..... 2023年2月10日(期)

附註：

- (1) 除非有確說，否則本聯合公告所載日期及 . 的所有提述均指 港日期及 . 。
- (2) H股要約及內 股要約均於2022年12月28日(期)(寄 綜合文 的日期)提出，於該日及自該日起 供接納。
- (3) ~~表委任~~表格應 快 無論 何於 述 . 前送交於 港的H股過戶 記處 港 . 券 記有限公司(地址為 港灣 后 道東183號合和 . 心17M樓)，方為有效。填 及交回股東會 及/或H股 別 會(視情況而)的 ~~表委任~~表格後， 獨立股東已於股東會 或H股 別 會(視情況而)任何續會指 舉 . 前至 24 . 面通知 東鳳祥，則該獨立股東 依 親 出席股東會 或H股 別 會(視情況而) 於會 投票。於此情況 ，交回的 ~~表委任~~表格 視作已撤銷。
- (4a) . 設要約 於 截止日期接獲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不 於90%的有效接納。根據收 . 守則規則2.2及規則15.3，H股要約及內 股要約 於要約 接獲獨立H股股東所持H股90%的有效接納後至 28日 供接納。要約 保留 H股要約及內 股要約延 至該28日期限 後的權利。必 向截至 截止日期 未 接納H股要約或內 股要約的H股股東或內 股股東(視乎 情況而) 出 面通知。
- (4b) . 設除牌決 案於 截止日期在任何股東 會 未 獲批准，H股要約及內 股要約 各自延 至2023年2月1日(期)。於此情況 ，接納H股要約及內 股要約 及該等要約截止的最後 限 為2023年2月1日(期)。同日 刊 H股要約及內 股要約的結果公告。
- (5) 除非H股要約及內 股要約已修訂或延期，否則H股要約及內 股要約各自的接納最後 . 及日期為 截止日期(2023年1月18日(期))，四 正。有關接納H股要約及內 股要約方式的其 料，請 綜合文 附錄 。 設除牌決 案於股東 會 獲批准，但於 截止日期除牌接 條 未 獲達成，則要約 有權延 該等要約的截止日期，但無論 何不得遲於2023年4月28日(期) (寄 綜合文 起計 4 月當日)。

- (6) H股、擁有投資者戶，持有，接或透過經紀或託管商與者，接持有其H股，應留意根據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排向結算系統作出指示的規則。
- (7) 現期於2023年2月16日(期四)，四正撤銷H股在聯交所的上市地位，惟待除牌決案獲批准及達成除牌接條獲得有關除牌所需的任何，管批准後，方作。
- (8) 根據收守則規則20.1，接納H股要約現金結算，於有效提呈H股供接納當日起營日(見收守則)內進。填的接納表格及有關該接納的關所有權文必，由H股過戶記處收訖，使有關H股要約的接納完整及有效。填的接納表格及有關該接納的關文必，由東鳳祥收訖，使有關內股要約的接納完整及有效。根據H股要約提呈供接納，已由要約承的H股股款(經扣除當產生的方從花稅(適用))支票方式寄交H股股東，險概由其自承擔。根據內股要約支，遵守國結算及國管理於國施的若干轉及記手續及程序，而該等手續及程序，非要約所能控制，故內股要約所接獲接納而支的，由要約於完成國結算及國管理所施加有關轉及記手續，收到關內股股東接納內股要約，面作出有關持有銀戶詳情的通知後7營日內，在合理情況快電方式支。然而，由於(i)該轉及記手續能於內股要約的正式完成接納日期後方能進，期需要7營日方能完成，及(ii)僅於(a)接納的內股股東通過國結算向要約轉內股；(b)東鳳祥在國管理關地方分辦理股權結，記；及(c)接納的內股股東為收內股要約而開立特銀戶後方向接納的內股股東支內股要約，要約無法按照收守則規則20.1的規，在收訖有關接納，日後7營日內內股要約接獲的正式接納支。因此，要約已內股要約向執員申請，而執員已表示授出，免嚴格遵守收守則規則20.1的，免。
- (9) 接納H股要約的最後，及日期、有效接納而寄根據H股要約應股款的最後日期、H股、的最後日期及H股自撤銷上市地位而言，於述有關日期，、，正至，四正期，任何本地，八號熱帶氣旋告信號或「黑色」雨告信號

在 港生效，則 述 不會進 。 ， 述有關日期 重新 於
正至 四 正期。任何 、無該等 告生效的營 日 同 。

- (10) 設除牌決 案在股東 會 獲批准，但於 截止日期除牌接 條 未 獲達成，要
約 保留 H股要約及內 股要約延 至2023年4月28日(期) (寄 綜合文 起
計 4 月當日 及根據收 守則規則2.11及規則15.6 足除牌接 條 的最後) 的
權利。

股東於決定是否接 該等要約或如何就除牌決議案投票前務 閱綜合文
件，包括獨立財務顧問就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致獨立董事委員會的意見及
獨立董事委員會就該等要約及除牌決議案致獨立股東的推薦建議。股東及潛
在投資者於買賣山東鳳祥證券時務 審慎行事，如對本身狀況有任何疑問，
應 其專業顧問。

承董 會命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
(表 **Falcon Holding LP**
通合夥)

承董 會命
山東鳳祥股份有限公司
執 董 兼公司秘
石磊

國 東，2022年12月28日

於本聯合公告日期，董 會 括執 董 劉志光先生、肖東生先生、周勁鷹 士及石磊先
生；非執 董 劉 先生及張 立先生；及獨立非執 董 郭田勇先生、趙迎琳 士及
鍾 文先生。

董 本聯合公告所載 料

Falcon Holding GP Limited及PAG Asia Capital GP IV Limited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有關東鳳祥的資料除外)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全部責任，並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彼等所深知，本聯合公告所表達的意見(董事所表達的意見除外)已經慎周詳考慮後作出，本聯合公告無遺漏其重要事實，致使本聯合公告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聯合公告的中文及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